

南區區議會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的進展，並請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與兩間伙伴機構合作的建議，以及有關伙伴機構經諮詢後修訂的服務細節。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一次性預留一億元撥款，讓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能彰顯地區特色或回應地區需要，而又具明顯及長遠成效的重點項目。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計劃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除了揀選項目、決定項目細節之外，亦負責地區諮詢、宣傳、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區議會執行相關的工作，並解決技術及程序上的事宜。

3. 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其後通過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4. 專責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兩次會議中，通過利用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為南區居民提供（一）眼科檢查服務和（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兩個服務項目。為求令重點項目能切實地回應南區居民的需求，並加強他們對重點項目的認識和支持，專責委員會同意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第一輪公眾諮詢期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收集市民對擬議服務項目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擬議服務項目得到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一。

5.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呈交上述兩項服務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得區議會通過。

甄選伙伴機構

6.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公開招標形式，邀請非牟利團體申請成為伙伴機構，並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就兩個服務項目提交建議書。在截止申請時，共有兩間非政府機構就兩個服務項目遞交建議書，分別是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香港大學醫學院眼科學系，以及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香港復康會。兩間機構均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對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要求。兩個項目的準伙伴機構簡介和服務內容如下：

項目一：眼科檢查服務

7. 擬議伙伴機構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該學系除了負責教學和科研工作外，亦協助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服務，主要為港島西聯網葛量洪醫院和瑪麗醫院的眼科部門提供臨床醫療服務。學系於眼科普查上擁有豐富經驗，自 2015 年起，學系已在香港進行數個大型眼科流行病學研究，並推行性質相近的眼睛普查計劃。根據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所提交的建議書，學系將會聘用合資格的眼科醫生及驗光師為 50 歲或以上的南區居民提供一次性的免費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連眼科檢查報告，如有需要，將會提供專科轉介信。檢查項目包括一般的驗眼程序，以及常見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黃斑點等檢查。為期 5 年的服務可惠及約 25 000 名南區居民。初步預算約為 5,000 萬元。項目詳細建議見附件二。

項目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8. 擬議伙伴機構為香港復康會，該會是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於香港及內地成立了 30 個服務單位，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提供適切和優質的無障礙運輸及旅遊、復康和持續照顧服務。該會分別與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以及香港賽馬會合作，陸續成立「復康巴士」、「易達巴士」以及「易達轎車」，提供相關交通服務以覆蓋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根據香港復康會所提交的建議書，項目二將會為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提供主要往返南區公立醫院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解決他們在交通上的困難。視乎實際情況，專責委員會建議分階段開辦不同服務路線，以惠及大部份南區有需要的居民。項目為期約五年。初步預算約為 5,000 萬元，項目詳細建議見附件三。

9.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區議會須指派適當的委員會或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該會的成員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及邀請醫管局和運輸署代表加入參與評審建議書。評審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第五次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兩個服務項目的建議書，並按甄選準則作出評分，兩個服務項目的建議書皆獲得合格分數。

第二輪公眾諮詢

10. 專責委員會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下就兩個服務項目的執行細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諮詢期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當中包括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舉辦的公眾諮詢會，並透過通郵、動畫短片、網頁及海報等邀請居民就兩項服務的執行細節提交意見。民政處在諮詢期收到 54 份意見書（包括在公眾諮詢會上的提問及意見），當中有 34 份意見書表示支持「提供眼科檢查服務」及「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執行細節、19 份意見書就服務細節提出建議和查詢，有 1 份意見書反對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是次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通過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並與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及考慮通過該兩個伙伴機構提出的服務細節（附件二和三）。民政處將按區議會討論結果，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署方提交第二輪項目建議書。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